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楊先斌

電話：02-23227411

Email：hpyang@mail.nta.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40051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酒類廣告促銷及容器標示時，優先使用「找代駕 保平安」、「安全誠無價 酒後找代駕」或「酒後找代駕 平安送到家」等警語，以達宣導效果。

訂

說明：

一、為協力推廣酒後代駕觀念，本部業於111年1月27日公告增訂旨揭3則酒類警語，渥蒙貴會協助轉達，至紹公誼。目前部分酒業者已配合優先使用，請持續積極向會員宣導優先於酒類廣告促銷及酒品容器標示旨揭警語，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遏阻酒駕憾事發生。

二、副本抄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請配合於辦理菸酒稽查時對轄內提供飲酒場所之酒販賣業者進行酒後代駕宣導，及協調酒類業者協力向下游廠商宣導酒後代駕服務。

線

正本：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

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政府協助轉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商業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酒業研究推廣協會、中華酒類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酒類飲料協會、台灣釀酒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部長 翁翠雲